

以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助力文化强省建设

杨志纯

公共文化服务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，要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，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提出，围绕更深层次推进“社会文明程度高”，完善先进文化引领制度机制，加快建设“三强三高”文化强省。站在“中国之治”迈向更高境界的崭新起点，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，聚焦高品质产品、高效能阵地、高水平治理，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，更好助力文化强省建设。

打造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

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，人们对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多样化，更加注重追求生活上高品质。我们要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文化消费升级新变化，努力提供更多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

持续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。推出更多的文艺精品，是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必然要求。近两年来，我们提出并落实对艺术工作者、对艺术创作规律、对艺术工作者辛勤劳动“三个尊重”，建立完善财政投入、院团激励、人才培养“三项机制”，特别是去年扶持精品剧目12台，对艺术精品创作经费支持突破1个亿。围绕助力构筑江苏文艺精品创作高地，我们将深入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，完善激励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机制，重点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创作，扶持推出像苏剧《国鼎魂》、滑稽戏《陈奂生的吃饭问题》等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。同时，及时抓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主题创作，继续为基层院团优秀剧目、优秀美术作品和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搭建展演展览省级平台，精心办好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、傅抱石杯·中国画作品双年展等品牌艺术活动。

充分激发群众文艺创作活力。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群众性相统一，发挥参评全国群星奖和评选江苏省五星工程奖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完善群众文艺创作机制和专业文艺帮扶机制，培养更多乡村文化能人和群众文艺团队，让群众文艺创作活力充分迸发。利用各级文化馆（站）等群众文艺阵地，组织举办艺术普及、艺术培训和文艺志愿服务活动，让文艺的种子在城乡基层生根发芽、开花结果。

注重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。围绕助力乡村振兴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实施“万场文化活动进农村”工程，开展戏曲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行动，尤其是组织更多获得国家 and 省级大奖的文艺作品走上“乡村大舞台”，推动更多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从城市走向农村。深入推进文化馆、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，利用流动舞台车、文博展览车等开展流动文化服务，让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共享城市优质公共文化产品。探索建立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双向流动机制，发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，搭建节庆文艺汇演、非遗和传统技艺展演展示等“农民进城晒文化”平台，推动乡村文化走进城市社区。

建设高效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

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变、从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，让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真正走进人们的生活空间。

重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。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重点扶持10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、100个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100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建设，推进设施标准化、服务网络化、运行一体化、参与便捷化，以精准有效扶持促进整体效能提升。作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的南京图书馆、南京博物院、江苏省美术馆、江苏省文化馆等，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做到闭馆不“打烊”，通过新媒体和虚拟现实等途径，推出精彩的线上看展、观演、阅读项目。

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。作为省政府保障民生实事项目的送戏、送书、送展览等文化惠民工程，已连续实施多年。今年我们将加大文化惠民资源整合力度，以省、市、县联动方式统筹各类文化进乡村活动，进一步扩大覆盖面、增强实效性、提升影响力。坚持文化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，继续实行江苏省五星工程奖开门评选，组织参评作品惠民演出和获奖作品集中展演活动，努力实现“上万观众进剧场、千万观众在线上”。坚持文化消费与文化惠民相结合，总结推广南京、苏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经验，组织举办文化消费季等惠民活动，采取政府补贴剧目演出等惠民措施，培育、引导、激发文化消费潜力。

着力拓展文旅融合新阵地。按照“宜融则融、能融尽融，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”的思路，做到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，让旅游更有“诗意”；用旅游的载体传播文化，让文化走向“远方”。重点是围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“主客共享”，探索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，拓展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旅游服务功能，打造“一站式文化艺术旅游线路”；推动文化资源和文化惠民服务嵌入旅游景区、旅游线路、旅游公共设施，搭建“遗产+旅游”融合平台，把更多博物馆、非遗传习所和创意基地、古籍展示馆、考古遗址等纳入旅游线路。

实现高水平公共文化服务治理

深入实施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》，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和功能配置标准，研究出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的政策措施，以完善制度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。继续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、市级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，力争推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制度成果。按照供需对接、内容丰富、管理有序、群众满意的要求，研究制定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服务标准规范。完善以效能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扶持激励机制，建立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将“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”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监测和考核指标。加强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管理，在建立文旅融合发展机制、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，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的“江苏样本”。

完善公共文化供需精准对接机制。坚持以人民为主体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采取“自下而上、以需定供”服务模式，利用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，搭建供需双方的开放平台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普及性和适应性，重点是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，加强数字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资源建设，实施长三角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、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、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等合作项目，促进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今年上半年，我们还将建成集智慧服务、行业管理、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，重点打造“江苏文旅在线超市”，提供便捷优质的数字文化服务。

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。健全文化志愿服务体系，成立江苏省文化志愿服务总队，鼓励文化志愿者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带头人结对共建，通过“送、种、育”等方式，建设“农民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”。把城乡、社区作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重点，广泛开展“嵌入式”公共文化服务，积极推动基

层公共文化服务更好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。注重发挥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带动作用，扶持引导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，涵育营造文明乡风，做大做强基层特色品牌。探索实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，不断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机制，努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发展。